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一、為<u>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為</u>，以維護政府形象，保障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 <p>一、為維護行政團隊良好形象，各機關應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具體明確要求公務人員以身作則，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 <p>明定本處理原則之立法目的，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p> <p> 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中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p> <p> 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汽車或機車之行為。</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之定義。</p> <p>三、第二項明定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之定義。按本處理原則旨在規範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之行政責任及其建議懲處基準，而公務人員之懲處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是以，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自係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而言。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p> <p>四、第三項參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道</p> |

| | | |
|--|--|--|
| | | <p>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之定義。至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駛慢車之行為者，各機關仍宜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本權責予以懲處，併此敘明。</p> |
| <p>三、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及其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p> | |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之事項，俾使公務人員確實知曉酒後駕車行為之危害及其應負之法律責任，以防杜公務人員從事酒後駕車之行為。</p> |
| <p>四、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u>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u>，予以嚴厲處分；<u>其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u>。</p> | <p>二、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u>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參考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u>，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p> | <p>一、點次變更。 二、為符法制體例，爰將現行規定第四點之建議懲處基準改列為本點之附表，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五、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p> | <p>三、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p> |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四、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以下略)</p> | <p>一、本點刪除。 二、為符法制體例，本點之建議懲處基準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四點之附表，爰配合刪除本點。</p> |
| | <p>五、司法判決確定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p> | <p>一、本點刪除。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如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應予免職。前開事項既已由法律明定，即毋須於本處理原則中重複規範，爰刪除本點規定。</p> |
| <p>六、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p> | | <p>一、本點新增。 二、按酒後駕車行為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乃刑法及道交條例所明文處罰之行為。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之行為，已明顯違反政府法令，各機關應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列為年終考績評</p> |

| | | |
|--|---|--|
| | | 定之重要依據，並由服務機關綜合考量公務人員全年度之表現，予以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例如：酒駕未肇事者，當年度考績不宜考列甲等；酒駕肇事者，當年度考績不宜考列乙等以上），爰新增本點。 |
| 七、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 六、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八、 <u>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辦理。</u> | 七、 <u>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部分，則由各主管機關或機關（構）參酌本處理原則，視其涉案情節輕重，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u> | 一、點次變更。 二、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如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教育人員等）如有酒後駕車行為，除危害交通安全外，並嚴重影響政府形象，自亦有檢討其行政責任之必要。爰明定各機關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視其涉案情節輕重，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